（上接A33版）

（LOF）、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货币市场基金、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金、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五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睿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84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1,892.86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Q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留任何死角。

（2）预防性原则。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3）及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4）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独立于基金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内控人员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3、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工作重点是对总行各部门、各类业务的风险和内控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建立横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各部门负责分管系统内的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建立纵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基金托管部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督察体系，设立了风险管理处，负责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

4、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完善了《中国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规定》、《中国光大银行基金托管部保密规定》等十余项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中国光大银行基金托管部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在重要岗位（基金清算、基金核算、监督稽核）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象监视系统和录音监听系统，以保障基金信息的安全。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品种、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1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法定代表人：肖炎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含微信交易）：www.xyamc.com （微信名称：鑫元基金微理财（微信账号：xyamc_ebuy））

2、销售机构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户电话：95595

网站：www.cebbank.com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昇荣

客服电话：96400（江苏） 4008896400（全国）

网站：www.njcb.com.cn

（3）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3 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5）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客服电话：4008696098

网址：www.jsbchina.cn

（6）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法定代表人：陆玉根

客服电话：96068（苏州） 4008696068（全国）

网址：www.wjrcb.com

（7）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5-20楼，22-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客服电话：021-962999 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8）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法人代表人：王自忠

客服电话：0512-96065

网站：www.zrcbank.com

（9）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4288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4288号

法人代表人：马铁刚

客服电话：96888

网站：www.cccb.cn

（1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1）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网站：www.qzccbank.com

（1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网站：www.jnbank.com.cn

（13）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A座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西街丽华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站：www.jshbank.com

（1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5）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6）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1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com.cn

（2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4008888001

网站：www.htsec.com

（2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站：www.gtja.com

（2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站：www.swhysc.com

（2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25）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站：http://www.qh168.com.cn

（26）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客服电话：4008205999

网站：www.shhxzq.com

（27）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集镇7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新街口中山东路9号天时国际商贸大厦11楼E座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户服务电话：025-56663409

网站：www.huilinbd.com

(2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2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

（30）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2 5

法人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站：http://www.myfund.com/

（3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26楼

法人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3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人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3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人代表人：李晓涛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ijijin.cn

（3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人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95188

网站：https://www.antfortune.com/

（3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２５楼Ⅰ、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２５楼Ⅰ、J单元

法人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 和 www.jjmmw.com

（3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12楼

法人代表人：沈继伟

客服电话：400-033-7933

网站：www.leadbank.com.cn

（37）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2楼

法人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0-0025

网站：:www.noahwm.com

（38）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人代表人：罗细安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站：www.zcvc.com.cn

（39）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人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站：www.91fund.com.cn

（40）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bundtrade.com

（4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2302#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站：www.chtfund.com

（42）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站：http://www.hongdianfund.com/

（43）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44）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021-22267995

网站：www.dtfunds.com

（4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46）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信息大厦1215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信息大厦1215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蓉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1813，021-68685825

网站：www.jfcta.com

（4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4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站：www.fundzone.cn

（4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站：www.jiyufund.com.cn

（50）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网站：www.jianqianwo.cn

（5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52）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服务电话：95118/ 400-088-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53）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准平

客服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5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T3 A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二、登记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1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法定代表人：肖炎

联系电话：021-20892000

传真：021-20892111

联系人：包颖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薛竞、陈轶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轶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类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是由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原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A类基金份额已变更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仍为000896，原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C类基金份额已变更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仍为000897。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的规则及方法等，调整实施日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七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由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72号文准予注册，于2014年12月2日正式成立，成立规模共计349，723，386.13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8日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了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修改合同终止事由及调整赎回费等，变更后的《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7年8月8日起正式生效。

2018年3月8日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了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大会决定将“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变更后的《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7年4月11日起正式生效。

第八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变更后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变更后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性全部赎回在该交易账户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元≤M＜500万元	0.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6%
30天≤Y＜180天	0.1%
Y≥180天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位，小数点后第 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1：某投资人（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40，000元，申购费率为0.06%，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0.06%）＝39，976.01元

申购费用＝40，000－39，976.01＝23.99元

申购份额＝39，976.01/1.0400＝38，438.47份

即该投资人（特定投资者）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38，438.47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40，000元，申购费率为0.6%，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0.6%）＝39，761.43元

申购费用＝40，000－39，761.43＝238.57元

申购份额＝39，761.43/1.0400＝38，232.14份

即该投资人（非特定投资者）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38，232.14份基金份额。

（2）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元，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10，000 / 1.0560 ＝ 9，469.7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469.70份基金份额。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1：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80天后，申请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适用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10，500.00元

即该投资人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例2：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45天后，申请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适用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1%＝10.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10.5＝10，489.50元

即该投资人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 489.50元。

例3：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满180天后，申请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5，000份，适用赎回费率为0%，